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乾照光电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0 号），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5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63,769.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9,236,230.55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核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361Z001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	141,375.48	1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76,375.48	150,000.00
----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存在投入较为缓慢的情况，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尚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	141,375.48	115,000.00	4,735.50	4.12%	110,264.50
合计		<b>141,375.48</b>	<b>115,000.00</b>	<b>4,735.50</b>	<b>4.12%</b>	<b>110,264.50</b>

### （二）本次部分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实施进度与原计划相比有所滞后，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 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说明如下：

#### 1、行业形势低迷，行业整体呈下滑趋势。

2022 年以来，受制于国际局势、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不确定性影响，应用环节出现国内需求疲软、国际市场波动的态势，甚至在部分城市产业链出现中

断、断链危机，市场萎靡不振，影响到电子与车用等多个产业，LED 市场供需也因此遭受一定程度冲击，整体供需情况由升转降。据 GGII 调研结果显示：2022 年 LED 显示屏应用端出货量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20%，配套 LED 显示产业链受到波及，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 成左右，企业的产能扩张进度放缓。在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下，LED 芯片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向下，与此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用电价格上涨、人力成本增长等诸多因素影响，产品制造成本明显上升。在售价下降与成本上升双重因素影响下，利润空间不断压缩，行业整体呈下滑趋势。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22 年前三季度，主营 LED 芯片的上市公司营收合计 145.3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2.23%；利润总额 11.19 亿元，同比下降 42.93%。

## 2、行业长期仍然呈现增长趋势

尽管短期内产业发展受到诸多不良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需求增长乏力，短期内行业整体业绩表现仍处于下滑态势，但行业长期仍然呈现增长趋势。受益于行业新兴应用领域发展，Mini/Micro LED 作为新一代核心显示技术，具备低功耗、高集成、高显示效果、高技术寿命等优良特性，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据 GGII 调研，2022 年搭载 Mini LED 背光的电视、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新品超过 100 款。在一系列扩大内需政策鼓励下，长期来看，LED 行业有望从内需市场空间提升中受益，Mini/Micro LED 应用更是有望迎来发展新篇章。据 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 Mini LED 市场规模将达到 5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5%。到 2025 年，全球 Micro LED 市场规模将超过 35 亿美元。2027 年全球 Micro LED 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

综上，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募投项目“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调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

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对募投项目产生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严格按照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按规定公司拟对“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评估。经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严格按照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Mini/Micro、高光效 LED 芯片研发及制造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林琳

---

王成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